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玉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簡任群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簡任群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業因出境並於民國111年4月8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